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12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残疾人联合会:

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社【2021】325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13.88 万元,支出列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

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部分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残疾人康复及残疾评定补贴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13.88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3.88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、残疾人免费服药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，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。 2、为 0-6 岁残疾儿童提高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 3、为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助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指标	数量指标	精准康复服务人数	≥380 人
			辅助器具适配人数	≥558 人
			精神病服药人数	≥19 人
			残疾人评定补贴人数	≥50 户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82%
			残疾评定补贴发放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≤12 个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精准康复补助标准	190 元/人
			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	=150 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